

宁波瑶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 600 万套电视支架及 100 万套自动升降桌扩建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12 月 27 日，宁波瑶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宁波瑶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电视支架及 100 万套自动升降桌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宁波瑶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北路 52 号，是一家以金属制品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五金器具、家用电器及配件、机械配件、模具的制造、加工为经营内容的企业。

项目具体位置为：东侧隔启航北路为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，南侧宁波力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西侧为浙江果德未家纺有限公司，北侧隔临春路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宁波生产基地。

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600 万套电视支架及 100 万套自动升降桌扩建项目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宁波瑶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《年产 600 万套电视支架及 100 万套自动升降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审查意见（鄞环建〔2021〕71 号）。

3、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约 50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24 万元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瑶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电视支架及 100 万套自动升降桌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工程建设内容，产品方案与《宁波瑶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电视支架及 100 万套自动升降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内容基本一致，与原环评相比，企业现场变化情况如下：

1、设备变化：酸洗线槽体发生变化，以及部分设备数量调整（减少 1 台封箱机，新增 4 台板料折弯机、1 台剪板机、1 台空压机和 2 台切管机）；

2、喷塑粉尘排放方式变化：根据原环评文件，本项目喷塑粉尘经两级过滤回收后，分别经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实际企业现状为，喷塑粉尘经两级过滤回收后，排放口位于封闭回收箱内或封闭车间内，不外排，外排污染物减少。

由于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发布行业重大变动清单，本次验收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中相关内容，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，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、切割粉尘、酸雾、3 套固化热风炉尾气及喷塑固化烘干废气。

（1）注塑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

（2）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

（3）酸雾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

（4）2#固化热风炉尾气及喷塑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+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

（5）3#固化热风炉尾气及喷塑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+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

(6) 4#固化热风炉尾气及喷塑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+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单独排放口纳管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压机、激光切割机、粉碎机、引风机、抛丸机、水泵、空压机等等设备噪声。

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：(1) 选购低噪声、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，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；(2) 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，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；(3)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、废包装袋、脱脂槽沉渣、除锈槽沉渣、磷化槽沉渣、硅烷液收集槽沉渣、废切削液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桶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。废金属屑和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暂存后外售处置；脱脂槽沉渣、除锈槽沉渣、磷化槽沉渣、硅烷液收集槽沉渣、废切削液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桶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后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；生活垃圾避雨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

1、废气

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（监R21757-11-1）：

(1) 监测期间（2021 年 11 月 11 日~11 月 12 日），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排放浓度限值；切割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二级标准相关限值；酸洗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

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二级标准相关限值;烘道热风炉燃烧尾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烘道热风炉燃烧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中相关限值。

(2) 监测期间(2021年11月11日~11月12日),厂界颗粒物、硫酸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标准限值;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中相关限值。

(3) 监测期间(2021年11月11日~11月12日),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表A.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2、废水

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(监R21757-11-2),监测期间(2021年11月11日~11月12日),生产废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,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间接排放限值,总铁参考执行《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》(DB33/844-2013)间接排放标准,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道;生活污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。

3、噪声

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(监R21757-11-3),监测期间(2021年11月11日~11月12日),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最终总量核算值与环评批复总量一致,仍为VOCs 0.679t/a,烟尘 0.17t/a, SO₂ 0.073t/a, NO_x 0.206t/a, COD 0.091t/a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查验,“年产 600 万套电视支架及 100 万套自动升降桌扩建项目”环评手续齐备,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,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,已基本落实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和各项环保要求,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,项目废气、废水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。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,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

1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,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,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,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、管理及正常运行,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完善现场标识标牌。

3、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,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,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、公开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、验收负责人(建设单位)具体信息见会议签到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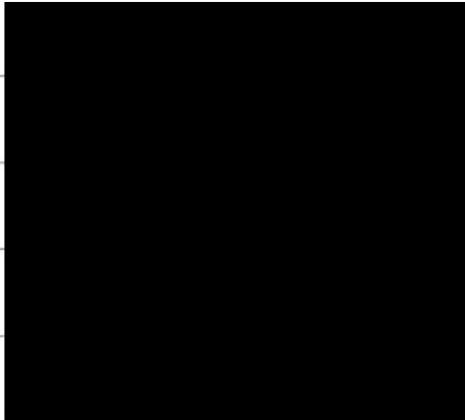


宁波瑶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7日

宁波瑶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电视支架及 100 万套自动升降桌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单 位	姓 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
宁波瑶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王 峰	总经理		
宁波瑶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王 峰	经理		
宁波瑶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王 峰	经理		
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	王 峰			
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樊 汐 婷			

